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1/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16日的會議

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¹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的背景資料，亦概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17日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後，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了一項撥款建議，以便成立4間研發中心，即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零部件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下稱"物流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以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下稱"納米研發院")，藉以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財委會在2005年6月24日批准在基金下撥出總承擔額2億7,390萬元，以成立4間研發中心及支付中心首5年營運期(至2011年3月31日)的開支。

¹ 基金是立法會於1999年6月30日議決在《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之下成立的法定基金。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注資50億港元到基金的建議，以便基金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運作。財委會於2015年2月27日批准進一步向基金注資50億元。基金現時由創新科技署管理，並由4項資助計劃組成，分別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

3. 財委會在2009年6月19日再批准增撥3億6,900萬元承擔額，以延長零部件研發中心、物流研發中心、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納米研發院的營運期3年至2014年3月31日。

4. 財委會其後於2012年5月11日再批出撥款，將承擔額進一步增加2億7,530萬元，支持納米研發院及零部件研發中心繼續營運3年至2017年3月31日，而物流研發中心則繼續營運一年至2015年3月31日。雖然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營運期亦延至2015年3月31日，但無需增加撥款，因為中心已獲批准的1億5,360萬元承擔額已足夠應付其直到2015年3月31日估計為數1億4,020萬元的總開支。

5. 財委會於2014年1月24日再批准從基金額外撥款1億80萬元，以資助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4,410萬元)和物流研發中心(5,670萬元)繼續多運作兩年至2016-2017年度。

6. 總的來說，財委會為應付4間研發中心合共11年(由2006年4月至2017年3月31日)的營運開支而批出的總承擔額為10億1,900萬元。研發中心的研發開支，由基金按個別項目另行撥款資助。

7. 除了於2005年6月成立由基金撥款資助的4間研發中心外，當局亦於2006年4月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之下成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下稱"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有別於以獨立法律實體形式成立的其他4間研發中心，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是在應科院現有的運作架構內成立，而應科院屬於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另由政府每年撥給應科院的資助金支付。這5間研發中心成為推動和統籌應用研發工作和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的中心點。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事務委員會委員多年來一直密切跟進研發中心的運作，並聽取當局每年就研發中心的營運情況所作的匯報。當局亦於2009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發中心的中期檢討、於2010年11月簡介研發中心營運模式和營運開支檢討，及於2011年12月簡介就各研發中心於首個5年期的營運情況和整體表現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研發中心帶頭推動香港

應用研發工作發展的角色，並期望本地研發成果商品化能為本港帶來更大的社會及經濟效益。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研發中心的成本效益

9. 部分委員察悉，由基金撥款資助的4間研發中心在2006-2007至2013-2014年度的預算營運成本(6億4,290萬元)平均佔其同期預算研發開支(24億3,170萬元)約26%，他們對研發中心營運成本偏高表示關注。鑒於當局為營運研發中心投放的撥款數額可觀，委員認為研發中心的營運成本不應太高，否則研發項目便沒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2010年檢討各研發中心的營運模式，探討節流和提高成本效益的空間。建議的方案包括提供中央支援服務並將各研發中心集中於同一地點，以降低營運開支和提升協同效應。當局於2012年年初就研發中心的未來路向進行全面檢討，其後當局將零部件研發中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併，以期加強兩個機構之間的合作及提高成本效益。

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殷切期望研發中心能有助促進研發成果實踐化，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把研發成果商品化，尤其是加快在內地市場推出。委員認為，研發產品的市場策略應着眼於創意上而非價格上的競爭力，並認為研發中心在提供嶄新意念予企業方面應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協助研發中心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製造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以及加強研發中心與本地及內地大學／機構和海外科研機構或跨國科技公司的合作。

12. 為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鼓勵業界在本地把研發成果付諸生產，以及帶頭在公營界別(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行業團體)採用更多本地研發成果，好讓研究人員及產品開發者取得實際經驗以改良產品，以及建立"參考"評價為日後的市場推廣工作打好基礎。就此，委員支持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稱"試用計劃")，為獲基金贊助及完成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並在公營機構試用。委員察悉，考慮到研發中心多年來從試用計劃項目累積的豐富經驗和技術知識，以及與各持份者所建立的人脈網絡，政府當局以試行方式推行新措施，把由研發

中心進行／統籌的試用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由原來項目成本的50%提升至100%，以加快業界採用研發成果的步伐。

業界的參與和合作

13.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研發中心應與業界支援機構、工商協會及企業建立更緊密的聯繫，俾能針對業界用家(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需要，制訂更多以需求為主導、行業為導向的研發項目。研發中心亦應加強推廣及宣傳，藉此提高業界客戶對研發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及研究成果的認識，以爭取業界繼續支持香港的應用研發工作。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多舉辦貿易展覽，以加強研發中心與業界的聯繫。

14.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業界不大熱衷於與研發中心合作開展研發項目，原因是基金之下的現行撥款安排限制過大，而項目的審批要求及程序過於繁複，未能有助迅速開展值得推行的項目。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對研發中心的運作事事過問。

表現評估及未來路向

1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創新科技是長遠的投資，而實踐研發成果亦需要時間，因此政府當局不應把短期的金錢收入視作研發中心唯一的表現指標。事務委員會要求研發中心管理層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周年報告中，兼述其研發成果為香港帶來的社會及經濟效益，藉此加深市民對研發工作的成效及社會價值的認識。

16. 有委員建議，每間研發中心均應就其長處、弱點、機遇及挑戰進行分析，以便更準確地評估其表現，並可於有需要時作為制訂改善措施的依據。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探討是否需要按情況增設屬於其他重點範疇的研發中心。政府當局表示，創新科技署在諮詢研發中心後，已制訂更全面／系統化的項目完成後評估框架，以更全面的方式評估研發中心的表現。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年中評估所有研發中心的運作及表現，並就各中心的未來運作提出建議。

立法會會議

17. 在2013年10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就"善用公共財政，加強香港經濟創意動力"動議一項議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訂立長遠、全面及具體的科技業政策，包括支持本地

應用科技研究和技術轉移等。議案經葛珮帆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

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

18. 在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詢問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在研發成果商品化方面的表現。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研發中心仍然未能達到最初的自負盈虧目標，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業界贊助水平提升至最初的水平(即40%)。

19. 政府當局認為，各研發中心不能在短期內達到自負盈虧的目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2008年就研發中心首5年營運期(即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進行中期檢討後，把各研發中心的業界贊助目標由40%下調至15%，當中已考慮過各種有關因素，包括當時的經濟環境、實際營運情況及經驗，以及各中心和業界的意見。至於各研發中心第2個5年營運期內(即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的業界贊助目標，則提高至20%。在2013-2014年度，所有研發中心均已達到該目標。各項問題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詳情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情況

20.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6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發中心在2014-2015年度的運作情況。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12日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
研究及發展中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7/5/2005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推行事宜"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CB(1)1496/04-05(03)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CB(1)1497/04-05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CB(1)1794/04-05號文件</u>)</p>
24/6/2005	財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成立研究及發展中心提交的文件 (<u>FCR(2005-06)21</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FC125/04-05號文件</u>)</p>
19/5/2009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研究及發展中心中期檢討:撥款申請"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CB(1)1551/08-09(05)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CB(1)1286/08-09(08)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CB(1)2643/08-09號文件</u>)</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6/2009	財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成立研究及發展中心提交的文件 (<u>FCR(2009-10)27</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FC19/09-10號文件</u>)</p>
17/4/2012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研發中心的撥款建議"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CB(1)1549/11-12(03)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CB(1)1549/11-12(04)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CB(1)1809/11-12號文件</u>)</p>
11/5/2012	財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研究及發展中心提交的文件 (<u>FCR(2012-13)21</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FC183/11-12號文件</u>)</p>
16/10/2013	立法會	<p>梁繼昌議員就"善用公共財政,加強香港經濟創意動力"動議的議案 (<u>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u>) (<u>進度報告</u>)</p>
19/11/2013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延長研發中心的營運期"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CB(1)290/13-14(03)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CB(1)290/13-14(04)號文件</u>)</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會議紀要 (<u>立法會CB(1)747/13-14號文件</u>)
24/1/2014	財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研究及發展中心提交的文件 (<u>FCR(2013-14)55</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FC73/13-14號文件</u>)
17/6/2014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3-14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CB(1)1595/13-14(05)號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CB(1)1595/13-14(06)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CB(1)1976/13-14號文件</u>)
30/3/2015	審核2015- 2016年度 開支預算 的財務委 員會特別 會議	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書面問題所作的答覆 (<u>答覆編號CEDB(CT)077、078、099及104</u>)